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晓燕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晓燕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归属333.27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